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什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乌什县医疗援疆“强基工程”项目（基层急救站点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创呼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心肺复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自动体外除颤器(AED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鹰潭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周伏兰